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保險費負擔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47 條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80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書載述：「.....因多次向台北市中山區公所聲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國民年金減免案，多次遭區公所置之不理或駁回.....，曾於 104 年三次向台北市區公所聲請.....最後區公所依超過家庭年收入之標準，駁回聲請.....於 105 年約 4 月或 5 月.....再次提出.....全無消息」，惟並未具體表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復經本府法務局洽詢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據該區公所表示，查無訴願人 103 年 10 月以後之申請資料，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9 月 7 日北市法訴

一字第 10536501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來函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或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俾憑辦理。上開函經囑託監所長官代為送達，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經訴願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收受，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